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管函〔2023〕130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51号），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强化专利商标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市监知运〔2023〕3号）部署，市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商标代理监管

（一）加强宣传培训。结合杭州亚运会、西湖龙井地理标志保护、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重点，围绕《商标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大商标注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做到宣传引导和严格执法相结合，适时发布商标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依法公示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传递“零容忍”的明确信号，营造良好的知识产

权保护环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对基层执法人员、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开展规范商标代理行为培训。加强对商标法律条文的解读，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规范商标代理机构行为，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查处能力，对商标代理违法行为进行震慑。

（二）全面推进备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原有的杭州商标代理机构名单，结合近年来代理工作的实际，全面梳理实际运作的商标代理机构名单。落实属地责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全面推进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工作，做到应知尽知，应备尽备。建立新备案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档案，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录库，加强日常监管。

（三）实施主动监管。制定年度商标代理行业“双随机”监管任务，对近年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进行梳理，检查是否有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违法行为。对近年来有违法行为的机构、有涉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线索的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名录。主动联系对接杭州亚组委、中国国际茶博会、国际动漫节等展会主办部门，驰名商标、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企业，围绕亚运会等重大赛事、展会活动和杭州市重点商标、知名品牌，开展商标注册申请监测和海外商标抢注预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

二、持续强化专利代理监管

（一）严格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查处力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测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进行约谈。对于专利代理机构反复代理非正常专利、撤回后再次提交、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量大等情节严重或明显恶意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涉嫌骗取财政资助的，

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重点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综合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共享平台等，深入排查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及时掌握已在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专利代理的企业信息。在省局指导下，有序实施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的行政处罚。通过网络监测、实地检查、举报投诉等方式，对涉嫌存在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查处出租、出借资质行为，对出租、出借资质的机构，坚决执行“双处罚”。

(三)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相结合。配合省局组织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撰写文件抽查，提高专利申请文件质量。

三、积极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一)推进合力整治工作。鼓励和引导广大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形成社会监督规范代理机构行为的新局面，提升代理质量的正面导向。强化行政知道，督导代理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杜绝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以及“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

(二)深化信用监管。做好各项知识产权代理信用监管数据采集和信用评价工作，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充分运用于日常监督，进一步拓展对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运用，完善信用信息公示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限制细化措施，实现代理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强化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专利代理协会组织的行业组织作用,完善自律规范和惩戒措施,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宣传优秀代理机构的模范事迹,引导机构自觉抵制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牢固树立质量优先的价值导向。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站在推动我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做好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摸清并掌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的企业信息;加大对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三)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和总结。认真梳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及典型案例,总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请各区、县(市)局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市局,联系人:商标处徐婷婷,电话:86438490,13858061788(浙政钉同号);知识产权处陈冰,电话:89582670,13588430605(浙政钉同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